

粤环审〔2020〕34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汕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汕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选址于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处置系统1套，处理规模50吨/日；（2）改建现有在建医疗废物焚烧处置工程二期，采用回转窑焚烧处置技术，并可兼烧其他危险废物，处理规模15吨/日；（3）新建危险废物填埋场1座，有效库容约35.4万立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可焚烧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的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49，共14大类危险废物，2万吨/年；填埋处置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HW34、HW35、HW36、

HW46、HW47、HW48、HW49、HW50，共 15 大类危险废物，2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焚烧烟气中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等污染物排放，以及烟气浓度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中相应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危险废物贮存、渗滤液处理环节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污染物排放，以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 时段要求。危险废物固化稳定化处理、其他物料贮存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危险废物物化处理环节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01—2010），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要求；颗粒物、硫酸雾及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40 吨/年、50 吨/年、5.5 吨/年以内。

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焚烧系统产生的冲洗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冲洗废水、物化处理产生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相应要求后，部分回用于焚烧系统，确需外排的，与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北轴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应控制在 25.5 吨/日以内。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地震烈度 8 度进行抗震设防。应合理规划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布袋等危险废物送本项目回转窑焚烧系统处置;炉渣及飞灰、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在本项目安全填埋场建成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安全填埋场建成后由本项目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2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南  
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